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會議中心)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76,031,550 元，發行新股 7,603,1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4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五. 提請決議。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伍、附 件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u>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資金需求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入之需求，暨確保相關因素，其中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總額之百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故作此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增訂章程修訂日期